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669號

上　訴　人　莊文星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61、469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2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莊文星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處有期徒刑1年8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盧彥勳於第一審就上訴人與黃威勝有無指導盧彥勳進行本案撞車詐保等相關細節、上訴人是否與盧彥勳或其他共犯謀議策劃撞車詐保、盧彥勳有無將詐得之保險金交付上訴人等情之證述，均與盧彥勳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言不符；盧彥勳於第一審復稱其積欠上訴人債務未償，為脫免債務而誣陷上訴人參與本案等語。益證盧彥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有重大瑕疵。原判決未查明盧彥勳有誣陷之可能，逕認盧彥勳於警詢

及偵查中所述為真，進而推論上訴人與盧彥勳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有證據法則適用不當之違法。

㈡上訴人與盧彥勳間之對話內容，係於民國110年8月17日盧彥勳接受警詢之後所錄製；盧彥勳已於對話中自承其於警詢時陳述上訴人參與本案之內容不實，並多次表示會另行翻供等語，足證盧彥勳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上訴人參與撞車詐保一節不實。上訴人於對話中復多次向盧彥勳表示未因撞車詐保而取得保險金等費用，盧彥勳亦未出言反駁，益證盧彥勳並無將所詐取之保險金交付上訴人。盧彥勳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稱上訴人參與本案及收受保險金等節，係栽贓之詞而不可採。原判決未究明上開對話內容與盧彥勳之警詢陳述歧異之處，亦未說明不採該對話內容之理由，遽認盧彥勳之警詢陳述可採，顯有判決理由矛盾、不備之違法。

㈢上訴人是否介紹黃威勝予盧彥勳相識、有無與黃威勝共同指導盧彥勳撞車詐保以賺取保險金等，涉及上訴人與盧彥勳就本案有無謀議策劃等犯意聯絡及盧彥勳歷次所述是否屬實，並為彈劾盧彥勳之重要憑據，而屬本案重要待證事項。原審逕認無傳喚黃威勝之必要，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惟查：

㈠原審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與盧彥勳、李文淯、李泰均、陳冠霖、林余燕等人，共同以製造假車禍之方式向保險公司詐取保險金之犯行，已敘明其所憑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除併就盧彥勳於偵（包括警詢）、審中之前後陳述不一，應為如何之取捨，部分不利於上訴人之陳述如何可以採信，均詳述其理由外，關於上訴人何以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亦依據盧彥勳、陳冠霖及李文淯等人之陳述，併同上訴人提出其所經營之聖利車行之車輛買賣資料等相關事證，予以論斷（見原判決第13至18頁）。有關上訴人所辯：李永得及蕭甫峰均可證明盧彥勳於本案發生後至聖利車行，威脅上訴人免除盧彥勳之債務，否則會將本案責任推給上訴人等

語，如何不可採信；上訴人所提出之其與盧彥勳間之對話錄音錄影內容，何以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亦予指駁、說明（見原判決第18、19、22、23頁）。核其認定，於卷內證據資料並無不合，且係綜合前述相關事證，經整體觀察後判斷所得，所為之論斷、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亦無上訴意旨㈠、㈡所指之證據法則適用不當、判決理由矛盾、不備等違法情形。又依原判決之認定，盧彥勳係以購入二手車並投保全額車體險後，故意撞毀二手車，再報案稱不慎發生車禍，據以申請理賠之方式，向保險公司詐保，以清空無法賣出之二手車存貨變現，並獲超額保險理賠；以本案而言，肇事車輛及遭撞之路旁車輛，或係由上訴人所經營之聖利車行出售予盧彥勳（登記為人頭車主陳冠霖、李泰均所有），或係由上訴人介紹予盧彥勳（原車主為林余燕），作為假車禍詐保之用。亦即，上訴人係以將其所營車行之二手車售予盧彥勳或介紹人頭車主予盧彥勳之方式參與本案；縱上訴人自盧彥勳處，除收取相當於車價之款項外，未分受其他保險金，仍不影響判決之結果。況原判決事實欄僅記載本案保險金係由「撞車手」、「報案手」、「人頭車主」分得部分，其餘則歸盧彥勳所有，而未認定上訴人曾分取保險金（見原判決第3頁）。則盧彥勳是否將其所分得之保險金全數交付上訴人，盧彥勳於偵（包括警詢）、審及與上訴人之前開對話中所述縱非一致，原審未說明取捨之理由，係採認其一即排除其他之證據法則之當然結果，與法律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不同；上訴意旨㈠、㈡就盧彥勳於偵查中（包括警詢）無礙於犯罪事實認定之此部分陳述，予以爭辯，同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㈡有關上訴人聲請傳喚黃威勝，原判決已說明無必要之理由，略以：盧彥勳於警詢時固曾提及其犯案手法係由上訴人所介紹之黃威勝所教；惟本件並未認定黃威勝參與犯罪，縱予傳喚，仍無從認定盧彥勳其餘陳述即不可採，亦無法證明上訴人即無本案犯行等語（見原判決第23頁）。核其此部分說

明，並無不合，亦無上訴意旨㈢所指之理由不備；且上訴人與盧彥勳等人共同詐領保險金之事證已明，上訴人是否介紹黃威勝與盧彥勳相識並教導詐領保險金之手法，無礙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原審就此未為無益之調查，仍不能指為違法。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重複上訴人於原審之辯解，或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證據取捨、判斷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見，再事爭執，或就已經原判決論斷說明之事項，重為指摘，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